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中铁认函[2017]427号

关于发布《铁道机车圆柱螺旋弹簧》等15种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修订版及实施方案的函

根据最新发布实施的TJ/JW100-2016、TJ/JW091-2016、Q/CR582.2-2017，同时为进一步完善认证要求，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于2017年10月19日~20日对下面15种认证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，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，现予以发布并于2017年12月15日实施：

- 《铁道机车圆柱螺旋弹簧》(V1.4)
- 《铁道机车用橡胶堆》(V1.6)
- 《铁道机车用驱动齿轮箱》(V1.4)
- 《铁路机车滚动轴承》(V1.6)
- 《铁路机车用牵引电机轴承》(V1.6)
- 《铁路机车用主发电机轴承》(V1.5)
- 《铁道机车基础制动装置》(V1.4)
- 《铁道机车用空气制动系统》(V1.4)
- 《铁道机车用闸瓦》(V1.6)
- 《铁道机车用闸片》(V1.3)
- 《铁道机车用制动盘》(V1.2)
- 《内燃机车用柴油机连杆》(V1.2)
- 《内燃机车用柴油机气门》(V1.2)
- 《内燃机车柴油机用增压器》(V1.3)
- 《内燃机车柴油机用高压油管》(V1.4)

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：

- 1、自规则实施之日起，企业按新版规则申请认证。

2、(1) 变更后的《铁道机车圆柱螺旋弹簧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涉及认证单元名称变化(原单元1、2合并,原单元3、4合并)。对于已获得原单元1、2、3、4铁道机车圆柱螺旋弹簧证书的企业,原则上应在新版规则发布实施之日起3个月内,向CRCC申请证书单元名称变更,如在发布实施之日起3个月内有年度监督,需在监督前提交变更。

(2) 变更后的《铁道机车圆柱螺旋弹簧》、《铁道机车用橡胶堆》、《铁道机车用驱动齿轮箱》、《铁路机车滚动轴承》、《铁路机车用牵引电机轴承》、《铁道机车基础制动装置》、《铁道机车用空气制动系统》、《铁道机车用闸瓦》、《铁道机车用闸片》、《铁道机车用制动盘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涉及附件5标准条款检查确认变化等,可结合年度监督检查一并进行。

(3) 变更后的《内燃机车柴油机用高压油管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涉及认证技术条件更新、附件4检验项目变化等。对于已获得证书的企业,原则上应在新版规则发布实施之日起3个月内,向CRCC申请认证依据变更,如在发布实施之日起3个月内有年度监督,需在监督前提交变更。

3、对于需更换证书的已获证企业,如逾期未提交变更申请,CRCC将暂停证书。

4、变更后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,对于尚未提交认证申请或已提交申请但未进行现场审核的企业,按新版规则进行认证。对于已完成现场审核的企业,按新版规则进行必要的补充审核,符合新版规则要求后,颁发新证书。



抄送: 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和信息化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机辆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管理部